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37號

原告 陳福生

訴訟代理人 林仁傑

被告 陳金花

林陳秀珠

陳進治

陳秀玉

陳林翠孃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應依上開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（最高法院109年度臺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（擔保債權額500萬元應低於土地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00元，原告應如期補繳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四、提出被繼承人「陳清泉（死亡日期：民國107年1月17日）」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五、原告不宜同列為被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0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06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08 書記官 王宣雄